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秦岭

股票代码： 60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联系电话： 0315-3244005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09 年 8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秦岭水泥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人	指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秦岭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212,770,614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088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水泥、水泥熟料以及石灰石开采和销售。

经营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冀字 130208104364503 号

主要股东名称：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董事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	公司任职
张增光	男	中国	唐山	无	董事长
于九洲	男	中国	唐山	无	副董事长
于宝池	男	中国	唐山	无	副董事长
王晓华	男	中国	唐山	无	董事
刘臣	男	中国	唐山	无	董事
秦国勛	男	中国	唐山	无	董事
郑洪涛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王建新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李晓春	男	中国	上海	无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冀东水泥根据陕西水泥市场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决定通过本次协议收购的方式获得秦岭水泥的部分股权，以提高公司在陕西水泥市场竞争力。

在未来 12 月内，冀东水泥不排除通过参与秦岭水泥依法重整等方式进一步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冀东水泥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将所持 62,664,165 股秦岭水泥以每股 5.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冀东水泥，该笔股权占当前秦岭水泥总股本的 9.48%，全部是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股份，共计 62,664,165 股，占秦岭水泥股份总数的 9.48%。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34 亿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为：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载明金额为转让价款总额 30%（即壹亿零贰拾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如甲方按照协议及银行履约保函的约定将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兑付后，则该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预付款；

自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秦岭水泥重整计划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贰亿壹仟万元,同时撤销上述履约保函。若甲方按照本协议及银行履约保函的约定将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兑付,则乙方仅支付贰亿壹仟万元与甲方已兑付款项之差额。

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条件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三)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 1、铜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 2、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 3、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 4、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 5、秦岭水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依法批准;
- 6、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转让的全部事项;
- 7、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三、拟转让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秦岭水泥股份全部被质押或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将其持有的秦岭水泥 66,500,236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
- 2、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 24,000,000 股股份被招商银行西安城北分行申请司法冻结;
- 3、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 54,693,119 股股份被中国工商银行铜川分行申请司法冻结;
- 4、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 85,214,644 股股份被浙江金石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持有的秦岭水泥 78,693,119 股股份被浙江金石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 5、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 65,240,000 股股份被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6、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 163,907,763 股股份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出让人已向冀东水泥充分披露了拟转让股份现时存在的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出让人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之前，解除拟转让股份之上限制转让的条件。

四、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股份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批准程序

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权已获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但股份转让协议还需冀东水泥董事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铜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转让事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 ST 秦岭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9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秦岭	股票代码	60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2,664,165 股 变动比例： 9.4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秦岭股份62,664,165股，占总股本的9.48%。均为已解禁尚未出售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